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4-025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020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2014年7月21日至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

7. 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杨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4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4-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96
2. 投票简称：广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广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因本次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斌），该议案无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杨斌）	1.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提案的具体内容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联系人：李涵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邮 编：518054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杨斌）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